

香港外展訓練學校同學會 (OBAA) 第46屆吐露港獨木舟大賽(2019)賽事資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香港外展訓練學校同學會 主辦

香港獨木舟總會 協辦

1. 目的
 - (a) 發揚外展精神
 - (b) 推廣獨木舟運動;及
 - (c) 激發參加者勵志信念與潛能。
2. 日期及時間 2019年10月20日(星期日)上午8時45分至下午5時
3. 地點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大美督水上活動中心
4. 參賽資格
 - (a) 參賽者必須持有由香港獨木舟總會所發出的中級或中金出席證書以上程度的證書。
 - (b) 凡使用有舵艇賽，必須持有初級競賽員證書或以上資歷
 - (c) 凡參加海洋獨木舟組，必須持有初級競賽員證書或以上資歷或初級海洋獨木舟證書或以上資歷。
 - (d) 本賽事不接受“Sit-on-top”參賽。
5. 參加項目

21 公里長途賽				
單人無舵艇組	初級組	資深組	高級組	單人海洋獨木舟
[01] 男子少年	[06] 男子少年單人	[13] 男子單人	[15] 男子單人	[20] 男子
[02] 女子少年	[07] 女子少年單人	[14] 女子單人	[16] 男子雙人	[21] 女子
[03] 男子	[08] 男子單人		[17] 女子單人	
[04] 女子	[09] 男子雙人		[18] 女子雙人	
[05] 大會艇組 (不限性別)	[10] 女子單人		[19] 男女混雙	
	[11] 女子雙人			
	[12] 男女混雙			

6. 報到時間 在比賽當日上午8時45分開始報到，上午9時至10時接受個人裝備及艇隻檢查。
7. 出發時間 上午10時30分
8. 報名費用
 - (a) 單人艇 \$60
 - (b) 雙人艇 \$80
 - (c) 海洋獨木舟 \$60
 - (d) 租用大會單人艇 (大會艇組) \$180
9. 獎品
 - (a) 每項賽事均設冠、亞、季軍。
 - (b) 得到總分最高之團體將獲得全場總冠軍獎，計分方法如下:

參賽艇隻數目：	3-4		5-6		7 或以上	
得分位置：	冠、亞軍		冠、亞、季軍		首五名	
分數：	冠軍 -6 分	亞軍 -4 分	季軍 -3 分	第四名 -2 分	第五名 -1 分	

備註：

- (a) 如某項賽事報名艇隻少於三隻，則該項賽事將會被取消。
- (b) 若大會艇組報名人數超過大會訂定的名額，艇隻分配將以先到先得形式決定。
- (c) 在同分情況下，以獲得較高名次之團體為勝。

- 10. 報名表格 如欲索取報名表格及比賽規則，請電郵至 thcr@obaahk.org 或由本會網頁 <http://www.obaahk.org> 下載
- 11. 截止日期 2019年10月2日（星期三），逾期恕不受理。
- 12. 查詢 電郵: thcr@obaahk.org
- 13. 領隊會議 領隊會議定於2019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7時30分在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1號奧運大樓舉行，各領隊及個人賽員請撥冗出席。
- 14. 路線圖 21公里長途
由大美督出發，途經泥涌、荔枝莊、老虎笏，然後返回大美督。
[路線: A -> B -> C -> D -> A]



比賽規則及安全指引

1. 賽員在比賽當日年齡必須滿14歲，未滿18歲者必須由 家長或合法監護人在報名表格上簽署同意)。
2. 賽員必須持有香港獨木舟總會頒發的中初級證書或以上程度。
3. 於比賽中使用有舵艇隻者，必須持有初級競賽員證書或以上資歷。凡參加海洋獨木舟組，必須持有初級競賽員證書或以上資歷或初級海洋獨木舟證書或以上資歷，並於報名時將有關資格證明副本一併呈交。於比賽當日使用有舵艇而沒有在報名時提出者，將一概禁止參賽。
4. (a) 參加初級組所有賽員必須**未曾**在**2016- 2019年** –
 - (i) 全港獨木舟馬拉松半環島賽、亞洲盃-獨木舟馬拉松(香港)、吐露港獨木舟大賽及西貢獨木舟長途賽中獲得冠、亞或季軍，不論獲得此等名次的參賽項目屬單人或雙人；或
 - (ii) 代表香港出賽任何國際或國家獨木舟賽事。(b) 參加少年組的賽員，在比賽當日不得超過18歲。
(c) 參加資深組的賽員，在比賽當日必須超過40歲。
5. 賽員必須在穿上衣服的情況下，能游畢50米。
6. 大會艇組(21公里組)**必須使用**由大會供應及指定的艇隻、槳及救生衣。
其他組別，賽員須自備所有裝備。
7. 所有賽員在比賽進行期間，**必須**穿著及攜帶下列裝備：
 - (a) 標準救生衣或助浮衣；
 - (b) 包腳跟腳趾運動鞋，拖鞋及涼鞋均不符合標準；及
 - (c) 哨子。
8. 出賽前，賽員之所有裝備必須接受本會檢查及格， 並由大會檢查員貼上指定之標籤，方能出賽，否則比賽資格將被取消及沒有成績。
9. 若比賽當日早上7時天文台懸掛3號或以上風球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當日賽事即取消；如天氣惡劣，賽事大會保留權利取消任何比賽項目或修改路線。
10. 賽員在下列情況下，比賽資格將被取消及不獲提供比賽時間：
 - (a) 不遵大會賽事守則；
 - (b) 在比賽進行中，沒有向檢查站工作人員報到；
 - (c) 在比賽進行中，除去救生衣或助浮衣著；
 - (d) 沒有依照指定比賽路線完成賽事；及
 - (e) 賽員沒有在規定時間前，到達下列檢查站：

大美督(起點檢查站)	10:30
泥涌(檢查站)	11:30
荔枝莊(檢查站)	12:30
老虎笏(檢查站)	13:30
大美督(終點檢查站)	14:30
 - (f) 如賽事工作人員認為任何賽員因體力問題可能不能完成賽事，或繼續比賽會影響個人或其他人士之安全，或使整個賽事受阻延，可立即終止該賽員比賽，並可著令該賽員登上護航船隻。
 - (g) 賽事大會保留權利否決任何參賽人員的參賽資格。
 - (h) 比賽當日，賽員必須分別於**賽前**及**賽後**，**親身**到「賽員報到處」簽署。
11. 賽事大會保留最終取消任何比賽項目或修改路線、或取消任何賽員參加本賽事的權利。
12. 賽員有權抗議及上訴，所有抗議及上訴必須以書面作實，連同港幣伍佰元，呈交予賽事上訴委員會。若抗議或上訴得直，該款項可獲發還。上訴委員會之裁決為最終判決。
13. 以上各項只屬簡介，各項賽事守則將以國際賽例為準。
14. 賽員必須保持大會場地及海面清潔，切勿亂拋垃圾。
15. 本賽事之賽例如有更改，將在賽前領隊會議上公佈及確定。
16. 大會將保留解釋及修改以上條例之權利。